

中西区区议会  
财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健菁议员\*

副主席

彭家浩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下午 2 时 31 分至会议结束)

杨浩然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48 分)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下午 5 时 11 分至会议结束)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42 分至会议结束)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叶锦龙议员 (下午 2 时 36 分至会议结束)

梁晃维议员 (下午 2 时 40 分至会议结束)

何致宏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下午 2 时 39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4 分至会议结束)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 嘉宾名单:

### 第 4 项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何慕濂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中区)
刘家昆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黄霆佑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3
吕绮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4
魏炜林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项目统筹主任(区议会)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黄保华女士	新声音乐协会	演艺部副主任
吴翠堃女士	新声音乐协会	票务部主任
关佩茵女士	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	市场及节目经理
梁慧婷女士	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市场及节目)
罗秀慧女士	7A 班戏剧组	节目经理
黄志鸿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高级督导主任

### 第 5 项

黄美玲女士	东华三院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	副主任
-------	----------------	-----

### 第 6 项

林颂铭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社会工作人员
卢保文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社会工作人员
陈家怡女士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社会工作助理
林耀明先生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李慈恩女士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社会工作人员
郑重山先生	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	主席
黄嘉卿女士	递绿元素有限公司	创办人
叶江城先生	递绿元素有限公司	创办人
李小霞女士	香港复康会	资深护师
黄宝蓉女士	香港复康会	团队主任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候任)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与嘉宾出席会议，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会议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秘书处将安排简要的人手，进入会议室的传媒及议员助理亦需登记真实姓名及电话号码，方便有需要时进行追踪。同时，主席亦指出会议室地方有限，不希望旁听人士数量过多，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红外线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体温检查，及需自备并佩戴口罩。因卫生问题，秘书处是次会议将不会提供茶杯，并以纸包饮品代替，欢迎议员取用。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每项议程设两轮发言，议员每次发言限时 2 分钟。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0 分至 2 时 31 分)

2.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1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的修订建议，若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有关记录将获得通过。

4. 委员会通过第四次会议纪录。

### 第 3 项：作重点监察的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13/2020 号至 119/2020 号)

(下午 2 时 31 分至 2 时 32 分)

5. 委员会备悉有关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 第 4 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21/2020 号至 130/2020 号及  
第 145/2020 号至 146/2020 号)

(下午 2 时 32 分至 3 时 46 分)

6. 本项议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7. 副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 121/2020 号，是次会议将会审议由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提交的 9 份区议会拨款申请及 1 份地区小型工程

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22/2020 号)

8.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1,000 元予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

9.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期刊过去作为议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向区内居民派发，是次活动申请亦已获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通过支持，欢迎委员提供意见。拨款申请通过后将开展有关邀请报价工作，亦会提供网上版本，希望令市民知道更多有关区议会的工作。

10.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区议会网站上未能找到过去出版的区议会期刊，询问有关文件是否会上载到区议会网站上。此外，他表示虽然过去派发数量不多，但派发实体版本不太环保，过去区议会期刊透过地区星报派发，惟现时有关派发渠道已经消失，询问是次期刊于地区层面如何派发。甘议员续指认同应定期向区内居民派发通讯，惟有关派发方式可于日后具体讨论，令更多居民知道区议会工作，亦或会涉及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推行相关介绍区议会工作的活动。此外，甘议员希望得知区议会网站上的欢迎辞部分为何迟迟仍未更新。

11. 郑丽琼议员表示会尽快更新有关欢迎辞部分。

1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吕绮婷女士指过去期刊会透过地区报章派发，亦会上载有关电子版本至区议会网站上(注：相关连结为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links/publications.html](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links/publications.html))。本年度亦会继续沿用有关上载做法，惟本年度将会印制实体刊物，而并非刊于报章上。刊载内容包括由区议会推行的活动花絮、会议上曾讨论的主要议题、及当届议员资料等等。

13. 副主席指留意到区议会网站上未有提供过去期刊的英文版本，认为纵使并非所有议会出版刊物均需要中文及英文的双语版本，但期刊作为相对容易令读者了解议会工作的刊物，询问是否可以同时提供英文版本，以连结中西区内众多非华语使用者。

14. 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是次申请的 21,000 元并未包含印制英文版本，惟由于时间紧迫，或需外判有关翻译费用及涉及的其他额外开支，并需提高申请拨款额。

15. 吕绮婷女士指是次活动原本计划印制 4,000 份期刊派发，若委员认

同需同时提供英文版本，需确认是原定 4,000 份外再额外印制一定数量，或是于原定 4,000 份中抽调一定数量为英文版本。

16. 副主席表示相信委员会同意，应同时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若因此需要额外资源作有关翻译工作，委员应不会反对增拨有关开支。

17. 叶锦龙议员建议有关制作英文版期刊可稍后以另一项拨款申请呈交委员会审批。他认为翻译是一项专业工作，交由外界相关人士进行会较为理想，加上本年度因疫情关系导致不少活动取消或停止，议会应留有足够资源，相信其他委员不会反对。

18. 甘乃威议员表示认同应提供英文版本，但认为无需实体印制英文版本的期刊。他引用其议员工作报告的做法，可于上载期刊英文版本至区议会网站上，再于实体印制的中文版期刊附上可连结至该页面的 QR 条形码，有需要的读者可自行扫描有关条形码阅览英文版本的期刊。甘议员指有关做法只需加插一小段文字介绍该 QR 条形码的使用方法，不会对整体设计做成重大影响。他表示认同出版英文版本的期刊有其需要，纵使数目不多，但其上环选区亦偶有少数族裔人士需要阅览有关版本的期刊。甘议员认为是次会议可先行批准有关拨款，以制作中文版本期刊，主办单位可于会后搜集有关翻译费用及其他制作开支的详情，再呈交委员会审批，以免耽误有关期刊的制作。

19. 杨浩然议员表示香港作为国际城市，中文及英文同为香港官方语言，印制区议会期刊需同时制作英文版本，不可忽略另一种语言。他认为应同时实体印制英文版本期刊，由于现时印刷费用较便宜，可于同一份印刷品包含中文及英文以便中英对照。杨议员认为这是一种态度的问题，若不印制英文版本，或是只附上有关连结，可能会令部分不熟悉中文的人士感到被忽略及冒犯。他指马路路牌等设计亦有中英对照，认为可增加有关拨款，令有关出版可达至中英对照，以示对不同国籍，及不熟悉中文的人士的尊重。

20. 任嘉儿议员表示认同应实体印制英文版本期刊。她指其所属的大学选区内有部分居民均偏好使用英文，而她的议员工作报告亦为中英对照。她举例若委员担心会因此花费不少资源，可尝试于每页期刊附上该页的英文简录或总结部分，而无需逐字翻译。

21. 甘乃威议员表示尊重其他委员意见，亦认为任嘉儿议员的建议是可行的做法，有关做法可以向读者提供有关该段中文内容的英文简述或总结。惟由于涉及的印制篇幅较纯中文版本多，亦涉及额外的翻译及印刷实体刊物的费用，与活动的原先安排及他早前的建议有出入，询问秘书处是否需要先处理有关问题。

22. 副主席建议是次会议先行批拨活动申请的 21,000 元，有关详情例如印刷数量及有关翻译问题，需于会后由有关工作小组讨论或是以传阅方式收集委员意见。

23. 叶锦龙议员认同副主席建议，他认为若工作小组需修订有关活动安排及预算再向委员会申请拨款，只会拖慢期刊的推出时间。他建议先行批出制作中文版期刊的拨款，英文版本的制作可作为另一项活动申请拨款，不论是否需要印刷实体英文版本期刊。叶议员续指可于下一期的期刊再考虑实行中英对照安排，担心若延迟批拨有关制作费用，有关计划需于日后再次获得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及财委会通过，延误有关出版。

24. 卜憬珣女士指是次活动有较长的时间准备及处理文字内容，并计划于十一月左右草拟部分内容。若要安排印制中英对照的期刊，或需印制双倍页数，加上设计公司需同时设计中英文页面，亦涉及额外的翻译费用，预计需增拨数万元预算，修订后的活动内容及预算会尽快以传阅文件方式向委员会申请拨款，希望委员同意有关增拨安排。

25. 何致宏议员询问若分开印制全中文版本及全英文版本，而并不印制中英对照版本，是否会较易处理。他指是次会议可先批准是次的中文期刊拨款申请，再于日后审批稍后呈交的英文版期刊申请。

26. 卜憬珣女士回应指以是次活动申请而言，因负责人员会先于十一月左右先草拟中文版内容，再交由负责公司翻译，即使押后以传阅文件方式申请拨款亦应不会拖慢有关出版进度。此外，若分开两份拨款申请，无法保证会由同一间承办公司负责两份期刊的设计，或会涉及额外费用。

27. 秘书指若是次会议通过所有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所提交的拨款申请，有关小组本年度预算尚余约 8.6 万元，建议可先动用有关余额。

28. 委员会通过印制中英对照的期刊，修订后的活动拨款申请将于会后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 123/2020 号)

29.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6,460 元予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月历 2021。

30.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月历过去深受区内居民欢迎，本年度建议中

西区内的 15 个选区议员可选取一张能代表各自选区，不包含议员样子的照片，以用于有关月历设计。活动打算于 12 月上旬派发有关月历，希望会后秘书处可协助向委员索取有关照片，由于 12 个月份的月历设计未必足以令每个选区均可独立拥有各自页面，部分选区或需共享页面，希望委员不要介意。

31. 副主席认同郑丽琼议员的建议，认为下年度的月历设计可邀请区内居民提交有关照片。

32. 卜憬珣女士指本年度区议会及事务工作小组所获分配预算较往年少，令计划制作的月历数目下调 30%，至约 1,900 个，若委员认为现时议会有足够资源，可回复有关制作数目至往年约 2,700 个的水平。

33.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月历除透过议员办事处派发外，亦会透过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派发予区内居民，故决定制作数目时需一并考虑有关预留数字。若现时议会留有足够资源，她认为可增加有关制作数目至约 3,000 个，届时再决定议员办事处及民政处的区内不同办事处或小区会堂的实际分发数量。

34. 黄永志议员认为过去的月历设计美观，相信居民喜欢有关设计，相信每位议员可派发约二百个左右的月历，并认同可增加有关制作数量。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认同副主席早前建议邀请区内居民提交有关区内照片，惟若本年度实行有关建议，或未能赶上印制有关月历，认为下年度可实行有关建议，有需要的话副主席可于日后会议提交文件作详细讨论。就郑丽琼议员呼吁各位委员准备各自选区的照片，甘议员表示他于中学时期曾为摄影学会会员，对自己摄影技术有信心，惟每位议员摄影水平不一，建议委员可提议区内地点，并交由专业人士拍摄。甘议员续指有需要的话可增加有关印制数目，他指其议员办事处将印制传统受长者欢迎的「福字月历」，询问若是次申请的区议会月历设计需「雕龙雕凤」，相关费用为何，希望代表回答。

36.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他区议会印制的月历多为传统「福字月历」，而中西区则不然。他举例有深水埗区议员早前拜会其办事处，认为上一年度印制的 2020 年区议会月历美观，因此认为以每一个选区的相片为主题印制月历是一件好事。叶议员续指他曾担任英皇书院 2006 年的摄影学会会长，但认为现今世代以手提电话拍摄已可拍出美丽的照片，认为委员可自由选择自行拍摄所需照片，或是邀请区内居民提供，惟需列明有关照片版权归议会所有，希望秘书处届时可提醒各位议员有关提交照片的截止日期。叶议员续表示下一年度可考虑招募居民提交照片时提供奖品，并询问印制本年度月历时可否列出 15 名区议员的联络方式。

37. 黄永志议员建议依副主席早前所言邀请居民提交相片，相信需要时间不长，亦反对由议员提供建议地点，再由专业人士拍摄照片。他指相信大部分专业摄影师均有其过去所拍作品的图库，若要求另行拍摄照片，每张照片或需花费数千元，因此建议开放两星期时间收集各区照片。

38. 秘书表示委员大多同意本年度增加有关月历印制量，惟是次活动申请 26,460 元制作约 1,900 份月历，若委员会同意增加有关印制量至约 3,000 个，可于稍后议程讨论有关拨款分配，并增加是次活动预算。

39. 卜憬珣女士指上一年度制作的月历封面设计由前任民政事务专员协助搜罗，亦有部分图片由民政处的其他活动绘制及借出。她续指是次活动预算只包括较便宜的设计服务，故制成品有赖各委员提交的照片，有关照片或需于十一月上旬提交。卜女士续指希望委员指示是否需要专业摄影师拍摄用于月历的照片，或是由委员自行提交照片，以便拟备修订后的活动预算。

40. 副主席表示既然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已通过本年度有关活动建议，现时不应进行太大改动，早前委员的建议可于下年度推行有关活动时考虑。若各委员不反对由委员提交各自选区的照片，建议通过有关活动申请。

41. 卜憬珣女士指若委员同意增加有关制作量，将于修订有关预算后以传阅方式向委员申请拨款。

42. 委员会通过支持有关活动，增加制作量后的修订申请表将于会后向委员传阅。

(财委会文件 124/2020 号)

43.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1,340 元予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 2021 年度红包袋。

44. 主席表示过去的区议会红包袋受到居民欢迎，询问是否可增加有关印制数量，惟建议本年度不要印制长型红包袋。

45. 甘乃威议员表示过去他曾基于环保原因反对制作红包袋，惟认同实际上有不少居民查询有关红包袋事宜。他指过去的区议会红包袋已取消印上当年生肖图像，令有关制成品可每年通用，建议本年度印制时不应制作太大型的红包袋，以减低有关用纸量，希望记录在案。

46.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有其社会责任，询问制作红包袋时是否可以

以再生纸张或环保物料制作，以提倡环保，预算不足时可于其他预算中调拨。他续指希望得知是否可以于制作的红包袋背面印上有关鼓励重用的呼吁。

47. 主席建议制作时以较环保的套入封口方式取代传统黏贴封口方式。

48. 卜憬珣女士指去届的区议会已签署「环保红包袋」约章，过往制作时已取消于红包袋上印上当年生肖，及以套入方式封口，并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增加本年度印制数目。

49.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秘书已总结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本年度尚有数万元预算，若委员希望向居民派发更多红包袋，建议增加本年度制作量。就于红包袋背面印上有关鼓励重用的呼吁，她表示相信居民知道需要重用红包袋，亦会小心处理使用过的红包袋，认为无需加上有关字句。郑议员指希望增加本年度印制数量，避免于各议员办事处及民政处的区内不同办事处派发时过早派发完毕。

50. 卜憬珣女士表示因去届的区议会已签署「环保红包袋」约章，每年印制的红包袋数量需比上一年度减少 10%，惟是次申请的数量(约 88,000 个)为上一年度减少 10%外再因应本年度预算下调约 30%，若委员同意，建议回复至上一年度下调 10%的水平，至约 109,900 个。

51. 杨哲安议员表示同意郑丽琼议员早前所指，鼓励环保的工作可透过节日后于不同大厦放置回收箱进行，认同可增加本年度制作数目。

52. 卜憬珣女士表示会修订是次活动预算，于会后向委员传阅申请拨款，本年度亦会以红色制作有关红包袋。

53. 委员会通过支持有关活动，增加制作量后的修订申请表将于会后向委员传阅。

(财委会文件 125/2020 号)

54.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30,000 元予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户晓名剧喜迎春 2021。

55. 卜憬珣女士表示有关活动为中西区区议会推行多年的粤剧活动，活动于香港大会堂举行，过往以一日一场的形式推行，自 2018 年起改为一日两场，亦深受居民欢迎。是次活动申请受分配预算所限，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举办一场表演，若委员认为有需要，及议会资源许可的话，可于当日推行两场活动，预计需额外批拨 120,000 元，合共 250,000 元。

56.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反对多举办一场表演，惟担心若活动因疫情问题而未能举办，假如委员会重新批出有关未使用拨款，有关新批出活动或未能于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结算，希望秘书处响应有关批拨问题。

57.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没有疫情的话，会同意多举办一场表演，否则认为举办一场即可，并预计因疫情取消的机会较大。他续指有关表演场地届时或会因疫情发展而限制入场人数，相信市民会谅解本年度活动受疫情影响的特殊情况。甘议员表示预计现时疫情只会反弹，若于财政年度完结前推行文娱活动，取消机会及风险较大，建议额外申请的 120,000 元应用以推行其他类型活动。

58.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出席大厦管理讲座时，有关场地亦有实施入场人士分隔措施，入场人士以数席为一组方式就座，并组与组之间留有数席空位。郑议员表示未知香港大会堂届时会否有类似措施，令最后入场人次少于最大可容纳人数，使活动仍可顺利举行。她续指希望于活动当日下午多举办一场，而秘书亦曾指本年度尚有不少余款仍未批拨，加上有关场地及演员无需额外再预约档期，只要有关单位同意多举办一场即可。郑议员表示若疫情突然再爆发令活动未能举行，议会或仍需支付与表演者签定的部分合约费用，惟由于本年度有关活动入场人数与往年相比或会因座位安排而有所减少，建议多举办一场表演，希望其他委员提供意见。

59. 卜憬珣女士表示香港大会堂现时以四个座位为一组进行划位，即整体入座率只有一半，此外往年的活动亦曾于举行前取消，议会最终需支付有关剧团约 30% 的合约费用，作为支付事前预留档期，制作横额及入场门票等等开支。

60.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取消活动时需支付的费用问题，若以往年支付的 30% 数字计算，是否代表若委员会同意本年度举办两场表演而于事前决定取消，最后需支付两场表演的总合约数字(注：即共 250,000 元)的 30%，即约 7 万多元。

61. 卜憬珣女士表示往年剧团费用为 200,000 元，包括相关制作及运输费用，最终议会向有关剧团支付约 6 万多元。若以 30% 水平计算，如本年度议会最后只举办一场表演，最终支付数字将为有关场次费用总数的 30%，举办两场表演的话则为两场表演费用总数的 30%，如似类推。每间报价剧团的要求的支付比率不同，例如过去曾有剧团要求 50% 的支付水平。

62. 委员会通过本年度只举办一场活动表演，并通过是次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26/2020 号)

63. 民政处吕绮婷女士指是次活动内容已于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五次地管会会议上获在席委员通过支持，席上委员希望秘书处先行邀请报价，再征询委员意见。她指已按照委员早前的意见邀请报价，现时及将于 2021 年年初进行更新工程的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路段并未有包括在是次活动的灯饰安装邀请报价范围内。是次活动预算开支包括设计、安装及拆卸区议会标志灯画、碎灯装饰、天幕灯饰、由往年 300 个缩减至今年 100 个的节日挂饰、电费及临时工作人员开支。吕女士续指根据早前所得报价，总结出三个不同方案供委员选择：(1)如按本年度分配的预算(300,000 元)计算，碎灯装饰安装范围为皇后大道中至摩罗庙街路段，天幕灯饰安装范围为皇后大道中至干德道路段；(2)如按往年灯饰安装规模计算，碎灯装饰安装范围为皇后大道中至干德道路段，天幕灯饰安装范围为皇后大道中至摆花街路段，所需预算为 320,000 元；及(3)如整个自动扶梯系统(即皇后大道中至干德道路段，而前述现时或即将进行工程的部分除外)均需安装碎灯及天幕灯饰，所需预算则为 360,000 元。吕女士表示希望委员就有关方案提供意见，亦提醒委员如选择方案二及三，均需作出若干预算增拨。

64. 吴兆康议员表示方案三较为理想，并指出方案二的规模与往年未有分别，而方案一方面，他指天幕灯饰的安装段数较碎灯装饰的范围为多，惟自动扶梯系统位于坚道以上的部分范围有所收窄，若要取舍的话认为在有关部分安装碎灯装饰较天幕灯饰的效果好，惟若议会资源许可的话认为方案三较为理想。

65. 张启昕议员表示若议会仍有足够资源，认为其他委员亦可考虑两个增拨方案，而增加有关装饰供居民观赏亦不失为一件好事，惟纵然现时议会仍有资源，不少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亦有打算申请增加预算，故选择哪一个增拨方案视乎委员稍后的讨论结果。

66. 主席询问有关灯饰的安装及展示日期及时间。

67. 吕绮婷女士指如是次活动申请获得通过，展示时间应为本年 12 月上旬开始，至翌年农历新年后约一至两个星期时间，即约 2 月下旬结束，为期约三个月时间。

68. 杨哲安议员表示对于疫情之下调拨资源用作节日装饰类型的活动心情复杂，一方面认为现时资源应用作防疫用途，但另一方面居民于家中隔离多时，出外活动亦要保持社交距离，调拨资源作节日活动可令居民享受节日。杨议员续指不清楚三个方案何者为佳，惟会相信熟悉有关自动扶梯系统的委员意见。

69.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到荷李活道公园派发中秋花灯时，有居民询问为何未有以往同时期展示的区议会灯饰，他只能解释于公园地方展示灯饰需要政府部门批准，惟本年度即使议会批出有关活动拨款，相关政府部门并未有批准有关展示。甘议员续指对抗疫情与对抗暴政一样是长期斗争，即使居民于抗疫期间应减少外出，惟亦应有限度地令社会可正常运作，故外出实不可避免。就是次活动方面，甘议员表示认同杨哲安议员所指，相信熟悉当区的区议员意见。

70. 委员会通过以方案三推行有关活动。

(财委会文件 127/2020 号)

71.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25,281.64 元予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 2020-21 系列」之新声音乐协会：《中乐大使》计划《与众不同乐》II 音乐会，并指有关申请已获早前出席「文化落区评核小组」会议的委员通过推荐。

72.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未有出席「文化落区评核小组」会议，惟早前讨论拨款分配时曾表明反对「文化落区」相关活动。他指「文化落区」相关活动过往大多由大型艺术文化团体承办，而鲜有小型团体参与，希望得知是次活动申请获推荐原因，及有关活动于疫情期间如何处理。

73. 新声音乐协会演艺部副主任黄保华女士表示该协会于 1997 年创立，协会活动内容包括教导本港青年人中国音乐、举办学术研讨会及比赛，亦会举办演出予区内人士参与。她续指新声音乐协会为注册慈善团体，每年举办的活动约为三十多场次，而参与演出排练及活动人数约为 100 至 140 人。

74. 杨哲安议员询问机构过往举办的活动当中有关年青人的参与趋势。

75. 黄保华女士表示过往纵使在学人数较现时多，惟学习中国乐器仍未普及，现今社会出生比率下降，而现代家长和学生热衷于参加不同音乐比赛，令接触中乐人数有所上升，使年青世代参与程度较过往高。黄女士续指现今人均寿命较长，加上科技发展因素，令不同长者亦会参与机构活动。

76. 委员会通过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28/2020 号)

77.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45,160.82 元予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

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 2020-21 系列」之香港舞蹈团：小区舞蹈推广演出，而有关申请已获早前出席「文化落区评核小组」会议的委员通过推荐。

78. 甘乃威议员指是次「文化落区」活动申请由大型剧团承办，希望得知申请表内 32,000 元的「承办商演出费」是否代表香港舞蹈团将收取费用，及活动的举办形式如何令居民参与及体验舞蹈文化。他续指活动申请表上列明活动将于上环文化广场举办约一小时户外小区演出，询问有关活动内容、表演如何达到举办目的，加上于有关地点不同时段举办活动时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声浪，对居民做成影响，街坊对此亦有不同意见，故他对于于上环文化广场推行活动的实际活动日期及时间表达关注。

79. 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市场及节目经理关佩茵女士表示有关「承办商演出费」为香港舞蹈团用以支付自由身演员的档期费用。

80. 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市场及节目)梁慧婷女士表示根据过往经验，于上环文化广场举办的户外小区演出时间应为约下午 1 时至 2 时的午饭时段，该时段为居民及附近上班人士的午饭时间，过往该时段经过上环文化广场的人流较多，活动较易吸引行人观赏。演出内容方面，她指活动将展出中国舞及民间舞蹈等舞段，亦会作相应介绍、基础舞蹈示范、邀请观众参加舞蹈示范及道具表演，藉此提高参加人士对专业舞蹈的认识、兴趣及投入感。

81. 关佩茵女士补充指活动当日有场地布置及彩排时间，居民经过时已可得悉活动举办时间，加上活动将于社交平台宣传及派发宣传单张，相信可吸引不少围观人士。

82. 甘乃威议员表示尊重早前出席「文化落区评核小组」会议的委员意见，亦不会反对是次拨款申请，惟若日后有关计划对承办团体有类近要求的话，他会投下反对票，希望记录在案。甘议员指并非对香港舞蹈团有任何意见，惟大型团体大多有其演出渠道，他以是次活动申请为例，委员会需批出 4 万多元供大型艺术团体表演一场活动，甘议员认为并非推行「文化落区」活动的理想做法。他续指是次申请与财委会文件 127/2020 号申请的「文化落区 2020-21 系列」之新声音乐协会：《中乐大使》计划《与众不同乐》II 音乐会活动不同，新声音乐协会为中小型艺术团体，会为学员提供培训及演出，两者活动形式不同，希望文化落区评核小组及有关委员考虑他的意见，惟若委员会于日后仍然坚持有关要求，他将投下反对票。

83. 副主席询问是次活动是否有 20 个舞蹈员参与，及申领的 32,000 元「承办商演出费」是否主要为有关人士薪金。

84. 关佩茵女士指 20 个舞蹈员数字为最基本表演者人手，可视乎表演舞段增加舞蹈员数目，而「承办商演出费」应为支付自由身人员的费用，当中包括表演者及技术人员。

85. 委员会通过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29/2020 号)

86.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31,804.1 元予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 2020-21 系列」之 7A 班戏剧组：艺游中西区，有关申请已获早前出席「文化落区评核小组」会议的委员通过推荐。

87. 委员会通过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30/2020 号)

88.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批拨 398,000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推行「摩星岭第一号休憩处改善工程」。有关申请已于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五次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中，获出席委员通过支持。

89. 委员会通过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45/2020 号至 146/2020 号)

90.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2,000 元予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 2020/2021 年上环假日行人坊(场地布置、表演项目及宣传项目)，及拨款 71,000 元予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以推行 2020/2021 年上环假日行人坊(摊位项目)。

91.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活动过往举办时产生噪音，对附近居民做成影响，例如过往活动曾于周日午间时间举行，其音响装置靠近邻近住宅，令有关住户作出投诉，故活动如何避免所产生的音浪影响居民十分重要，希望主办单位届时联络环境保护署不定期就活动进行作出噪音量度。他续指若时限聚令仍然生效，由于活动于农历新年前约 1 月至 2 月举行，询问是否会有一个限期决定是否仍然举办有关活动，及若活动届时决定取消，议会需承担的金額为何。

92. 民政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 黄霆佑先生响应指是次活动预算当中已预留拨款作噪音量度，亦会尝试邀请环境保护署代表到场。此外，他表示若时限聚令于 11 月 12 日仍然生效，活动将会取消，而议会届时需承担相关的设

计费用及招募摊档的登报费用。

93.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高级督导主任黄志鸿先生表示其机构负责的项目当中，因应活动取消而或需承担的费用为招募摊档的登报费用，有关数字约 7,700 元。

94. 黄霆佑先生表示根据过往经验，相关的设计费用约 2,500 元，故上环假日行人坊若因应限聚令而取消的话，议会或需承担的开支约 1 万元。

95. 委员会通过拨款申请。

#### 第 5 项：公民教育活动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31/2020 号至 132/2020 号)

(下午 3 时 46 分至 3 时 54 分)

96. 副主席请各位参考文件第 131/2020 号，是次会议将审议 1 份公民教育拨款申请，并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财委会文件 132/2020 号)

97.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0,000 元予东华三院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以推行春风送暖乐共融，申请团体为首次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非本区注册团体，是次申请亦已于 9 月 3 日举行的第四次文教会中，获在席委员通过支持。

98. 梁晃维议员表示因疫情关系，所有院舍均不准外人入内探访，询问若活动举行时仍有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是否会有后备方案。

99. 东华三院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副主任黄美玲女士表示活动的实行需视乎疫情发展，现时因应长者有不同需要及社会福利署指示，于限聚令生效期间，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正逐渐恢复服务，提供一定程度的社交康乐服务。黄女士续指是次活动分为探访服务及外出活动两个部分，因应现时家属无法探望长者，及举行外出活动较为困难，机构正考虑提供更多探访服务，故届时活动形式上或会作出有关改动。

100. 甘乃威议员表示应对疫情期间长者院舍内的院友及其家属的情绪问题亦属于防疫工作的一部分，询问机构是否可推行更多因应家属未能探望长者而出现的情绪问题舒缓工作，及协助长者与家人保持信息上的联系相关工作。他续指是次活动申请金额只是 10,000 元，不清楚机构内部人手问题，而

东华三院是一间大型机构，情况许可的话可推行更多类似工作。

101. 黄美玲女士表示机构与甘议员同样关注院舍情况，自疫情开始后机构与其他私营院舍推行遥距服务，例如提供设备予其他院舍推行遥距视像关顾服务，及为长者提供社交康乐服务等。她续指机构为私营安老院舍提供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言语治疗及社工服务，亦一直与其他院舍研究不同方式，令院友于未有家人可以探望的疫情期间享用服务维持身心健康。黄女士表示机构亦一直寻找资源推行相关活动，亦期望与区议会合作为私营安老院舍提供支持。

102. 甘乃威议员表示留意到机构的服务范围包括中西区内私营安老院舍，希望机构可考虑计划不同活动、按需要购置设备、提供不同服务，及安排相应人手，于未来半年时间为区内私营安老院舍院友提供与家人及外界接触的技术及机会。甘议员续指本年度议会留有足够拨款作抗疫活动，副主席早前亦曾提出类似意见，加上东华三院为大型机构及曾提供类似服务，认为机构可考虑与区议会合作，日后提交活动拨款申请予议会。

103. 委员会通过拨款申请。

#### **第 6 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33/2020 号至 143/2020 号)**

(下午 3 时 54 分至 5 时 22 分)

104. 会议交由主席主持。

105. 主席请议员参考财委会文件第 133/2020 号，是次会议将审议 10 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款额为 211,115 元，并提醒各委员如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于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财委会文件 134/2020 号)

106.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5,000 元予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兄弟齐「喜」「动」，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07. 甘乃威议员提醒各委员可参阅财委会文件第 133/2020 号，该文件附件列有社会福利署对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意见，就是次申请，社会福利署认为因应疫情关系，计划是否仍可如期举行是未知数，因此询问申请机构会如何处理疫情影响，及何时决定是否继续有关计划，同时希望秘书及机构解释若机构决定取消计划，议会是否需要向机构支付款项及有关金额。

108.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会工作人员林颂铭先生表示机构过去因疫情关系曾举办网上活动，是次活动计划中有部分活动可以于网上进行，例如运动小组方面，机构将咨询内部物理治疗师及体适能教练后透过影片教导长者在家中安全运动。此外，他表示活动的「情绪支持小组」及「男士松一松小聚」活动可尝试利用实时网上会议程序进行，惟「旅行」、「大自然探索」及「非洲鼓舞小组」在疫情下或需要取消。林先生续指计划原订于明年3月下旬结束，机构会留意每月疫情进展，再决定部分活动是否如常举行或取消。他预计活动若取消的话，由于场地及导师相关开支占整个计划原先大部分支出，故届时仍需支付的费用主要为宣传费用、影印费用及物资费用，涉及约数千元，亦会以实报实销方式申请发还。

109. 秘书表示若有机构提早得悉因疫情关系需要取消活动，秘书处会要求有关机构于提交取消活动通知时，一并提交预算中已使用款项的细节，并会转交财委会主席判断有关开支是否合理，例如若机构申请发还宣传横额等等费用，一般而言属于合理事前开支，财委会主席同意后将向机构发还有关费用。

110.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35/2020 号)

111.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5,355 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有爱·有望」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12.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36/2020 号)

113.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童乐同学-课后功课辅导班》，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14. 吴兆康议员及伍凯欣议员申报分别为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并指有关职位没有决策权及实务。

115. 主席表示由于两位委员所担任职位不具实务，因此两位委员可以参与讨论及进行表决。

116. 副主席表示是次申请的拨款为 30,000 元，惟只有 10 名受惠者，询问计划是否可以使更多人受惠，及有关参加学生的就读年级。

117. 林耀明先生指机构租用前西区裁判法院小区会堂的会议室进行活动，参与活动人士包括 10 名学生、1 名导师及 1 至 2 名妇女义工，因此场地应已达至可容纳人数的上限。他表示机构一直利用小班教学形式进行有关活动，增加参与学生数字至 11 至 12 名已是上限。此外，林先生表示由于限聚令关系，机构未能接收更多学生，现时恒常出席的学生人数为 7 至 8 人，惟有关活动空间目前亦只能多容纳 1 至 2 名学生。参加学生的就读年级方面，他表示有关参加学生全部为小学生。

11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37/2020 号)

119.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76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太平山下见到里，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20.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于完成有关计划后，是否会设立的小区咨询站所收集的居民意见及有关报告提供区议会参考，使委员得悉机构所收集的居民意见。

121. 主席请明爱代表响应，并询问秘书《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是否有要求资助团体呈交有关所收集到的意见报告至议会。

122.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社会工作人员李慈恩女士响应指过往小区咨询站收集居民意见后，会于机构印制的「小区报」内提供有关报告，过往约见议员及举行居民会时亦会用到有关收集到的意见。李女士续指机构早前于小区咨询站曾收集居民对小区大楼的意见，而现时正进行有关居民对上环街市的意见调查。

123. 甘乃威议员表示委员希望得悉机构收集的意见，例如机构早前的小区咨询站曾收集居民对小区大楼的意见，而议会于稍后的区议会大会亦会讨论有关小区大楼的议题。甘议员表示机构既然透过区议会拨款推行计划，亦会公开有关意见报告，完成有关报告后可呈交秘书处，再传阅各中西区区议员以供备悉。

124. 李慈恩女士表示日后会将报告书转交秘书处以便转交各委员。

125. 秘书响应指《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没有明确要求申请机构需向议会呈交活动所得的咨询报告，惟若委员会认为既然机构以区议会拨款推行有关计划收集市民意见，亦会公开有关咨询结果，而需要机构就有关结果传阅予各委员，机构可于完成计划后提供有关报告的网上链接，或有关实

体报告，再由秘书处传阅各委员。

126.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38/2020 号)

127.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2,90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青年舞戏训练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28. 叶锦龙议员表示活动利用十万多元区议会拨款训练 8 名参加者，活动受惠者较少，询问有关参加者是否可以于区议会不同平台中一展所长。

129.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社会工作人员李慈恩女士指是次计划分为舞蹈培训及即兴剧培训两部分，每项培训的受惠者均有 8 人，因此总受惠者人数应为 16 人。她表示参加的青年人会自行创作及由导师陪同探索身体的可能性，亦希望参加者透过身体舞动表达情感及不同事件。李女士指机构欢迎有关参加者于区议会不同场合表演，惟需视乎场合有不同表演，例如若参加的青年需进行与表达内心感觉及故事相关的表演，将难以于公开场合进行。

130. 副主席指构预算开支包括网上直播器材费用，询问进行表演时是否会进行网上直播。

131. 李慈恩女士指因为疫情关系，活动暂时未有计划进行表演，机构希望在可行情况下拍摄短片，让参加者有完结活动及成功表演的经验。网上直播器材费用方面，李女士指受疫情影响，部分课堂将以网上形式进行。若进行活动时仍受疫情影响，活动导师将于网上教导参加者如何探索身体及进行即兴剧，因此需要器材进行有关计划。

132.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39/2020 号)

133.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7,50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作曲填词训练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34. 叶锦龙议员表示机构提交的申请表内容除训练内容外，其余部分与财委会文件第 138/2020 号的申请表内容非常相似。他指文件第 138/2020 号的活动目的是表演，而是次申请的活动目的是有关创作训练，惟是次申请的区议会拨款较文件第 138/2020 号的活动申请多，而同样只有约 16 名参加者受惠，询问参加者是否可以于不同场合贡献议会，例如为议会创作歌曲。

135.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社会工作人员李慈恩女士指是次活动希望经历疫情及社会运动的青少年可透过活动表达内心的情绪，及为参加的青年人提供空间抒发心中感受，她指可于其他计划为区议会创作歌曲，而区议会若有大型活动，参加是次活动的青年人亦可以展示成果，及向公众分享感受及想法。

136. 甘乃威议员认为香港有很多市民对区议会认识不深，难以为议会创作歌曲，作为社工，他认为使年青人透过作曲、填词及舞蹈培训表达对社会现况、焦虑及抑郁十分重要。甘议员认为年青人在现今环境下受到就学、就业及社运等等方面的压力，他鼓励更多非政府机构为年轻人举办更多表达意见的活动。他指政府不允许设立「连侬墙」让市民表达意见，希望非政府机构可推行更多计划，透过不同方式及渠道供年青人表达情绪及意见，区议会亦应用更多拨款令居民可以透过不同形式表达意见及抒发情绪。

137.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40/2020 号)

138.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1,880 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 2020-2021「和谐家庭」亲子义工乐缤纷，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39. 叶锦龙议员认为计划鼓励低收入人士及新来港家庭参加有其需要，亦明白议会不应干涉团体活动内容，因此不评论是次活动内容，惟询问机构是否有更多方向为新来港家庭推行小区共融的活动，让有关家庭更熟悉及加快适应香港的社会环境及政治状况。叶议员强调并非要求在活动内提出任何政治思想，惟希望计划可使新来港家庭更深入认识香港的社会结构，希望机构日后在举办针对新来港人士的活动时可考虑有关建议。

140.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林耀明先生指是次计划主要针对亲子关系，让新来港人士融入小区方面，机构于西营盘设有居民会，并指会于每周三晚上以会面交谈方式进行。他表示机构会透过有关平台向参加者讲解不同小区信息，以便居民有需要时有能力解决问题。林先生指活动旨在发掘新来港人士的潜能，惟机构处理有关事宜人手有限，希望居民得悉机构的角色后可以发挥所长，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居民。

141. 甘乃威议员申报曾于二十多年前于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任职。此外，他认为香港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因此有持有不同意见的市民，亦令新来港人士更清楚了解香港的情况变得重要。甘议员续指非政府机构可相对中立地向新来港人士表达香港的现况，亦较由政府及亲建制组织进行有关工作为佳，希望非政府机构可推行更多相关活动。他表示由于疫情关

系，机构呈交的活动申请或需设有指定日期决定是否继续推行活动，而由于活动一般需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即 2021 年 3 月下旬前结束，询问机构何时决定继续推行或取消举办是次活动，及尽快通知议会有关决定。

142. 林耀明先生以部分于圣诞节前后举行的活动为例，表示机构安排上可以于活动约 12 月上旬前得悉参加者数目，及于同月中旬可以知道是否继续推行活动，因此机构已留有时间决定活动是否可以继续举行。他指若限聚令未能放宽，活动或需要减少参加者人数，就有关来年 2 月中旬左右举行的新年醒狮活动，他表示机构会于来年 2 月上旬决定活动是否可以继续推行，因此应有足够时间通知议会有关拨款的使用情况。

143. 秘书表示根据过往经验，秘书处会于每年约 11 月至 12 月，及财政年度完结前的约 2 月至 3 月期间检视该年度所批出的活动，就活动应已完结，但未递交活动报告的已批准活动，秘书处将要求有关机构代表联络及要求尽快递交活动完结报告，若主办单位需要延迟或取消有关活动，亦会告知单位需要尽快向区议会申报，以减少需要承付有关款项至下一财政年度。

144.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141/2020 号)

145.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0,000 元予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以推行粤剧折子共欣赏，并表示有关团体为非本区注册团体，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46.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有关申请有所保留，认为申请表上的内容只列出预算，及将会演出的歌曲是过于简单，但没有列明如何利用粤剧折子戏服务本区市民。他引述机构申请表中指活动将有约 400 名观众，惟现时限聚令下鲜有场地可容纳 400 人，加上政府或未必开放租用政府场地，因此对有关申请持保留态度。叶议员表示过往议会或未有细阅拨款申请文件，机构未提供详细数据亦可获得通过，惟本届议会不会有同样做法，他亦不希望以往曾申请拨款的团体认为可同样提交资料不足的申请书，便可继续申请区议会拨款，因此除非申请团体提交更清晰的建议书，清楚说明活动如何使中西区居民受惠，否则他不同意通过是次拨款申请。

147.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早前的其他会议上曾讨论众多粤剧团体的活动申请，询问秘书处议会本年度已批出的粤剧项目金额及数量。此外，他表示是次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 20,000 元，询问是否与其他已审批的粤剧项目拨款水平相同。甘议员指现时在限聚令下团体难以推行活动，询问其他已批出拨款的艺术团体是否已落实可以推行有关表演，担心短时间内有大量同类型活动

一同进行，亦询问机构是否已成功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租用上环文娱中心的五楼剧院举行活动。

148. 秘书指区议会本年度已批出约 8 个粤剧相关活动，使用的条目为文教会辖下的「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文化艺术活动)」，每项粤剧相关活动申请的拨款为 20,000 元，因此共涉及 160,000 元的拨款开支。此外，他表示未有接获已批出粤剧项目的取消活动通知，惟接获相关延期通知，秘书处亦会于年底及财政年度完结前询问有关团体是否继续推行活动，若无法推行活动会请团体尽快提交有关通知。

149. 郑重山先生指递交拨款申请时只是沿用过往做法，若本届议会对申请团体有新要求，团体亦乐意配合。他指活动内容于来年 2 月 17 日晚上表演折子戏予中西区长者及居民欣赏，填写的预计参与人数为表演场地的可容纳人数，若限聚令届时仍然生效，则或未能有 400 名观众参与，惟团体仍然希望届时居民可正常欣赏及参与活动。场地方面，郑先生表示已预留上环文娱中心 5 楼剧院于当日推行活动。

150.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既已租用场地，若疫情仍然生效导致活动取消，议会仍需要承担多少费用。此外，他表示本年度中西区区议会预留予文教会辖下的「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文化艺术活动)」的预算分配为 450,000 元，而议会只批出 160,000 元的粤剧相关活动，尚余 290,000 元仍未批出。他表示若现时有举办其他文化艺术表演的团体申请拨款供委员取舍，否则既然委员会已批出多项粤剧相关活动，便不应通过是次申请，惟既然现时未有其他申请，若取消是次活动只须议会承担少量开支，建议通过是项拨款申请，否则将使有关 290,000 元分配余额未能被妥善运用，亦希望其他委员发表意见。

151. 秘书指由于文教会辖下「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文化艺术活动)」早前已完结有关申请，亦未有决定再度开放申请，因此是次申请所使用条目为预留予所有非政府团体申请的「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经财务委员会审批)」，而并非文教会的「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文化艺术活动)」。他表示稍后议程将讨论是否需要调配本年度仍未使用预算，若委员担心未能运用「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文化艺术活动)」余下的 290,000 元预算，可于稍后讨论有关调拨安排。

152. 郑重山先生指机构是免费租用有关场地，因此预算开支中未有填写演出场地的租用费用，而预算中的「租场排练开支」只是表演前的相关排练费用，预算中的大部分开支，例如布景、音响及运输等开支均为表演当天的牵涉费用，若未能举行活动则应不会有任何相关支出，故若取消活动的话应只涉及表演排练及宣传等约数千元的实报实销开支。

153. 甘乃威议员表示秘书处的表达方法使委员感到困惑，若未有委员提出有关问题，委员则未能得悉是次申请所使用的条目为何，或会混淆有关预算分配的运用。他表示应一视同仁地留待文教会再度开放有关条目予地区团体举行文化艺术活动，再审议是次活动申请，否则早前已通过拨款的表演团体或会另行透过「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经财务委员会审批)」的条目再度提交其他活动申请。甘议员认为既然现时预留予「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文化艺术活动)」的条目预算尚余 290,000 元，是次申请应以有关条目批拨，以免浪费原本可推行其他活动类型的「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经财务委员会审批)」预算，加上文件中未有列明有关安排，委员未能得悉有关拨款做法。甘议员认为有关问题与申请机构无关，纯属议会处理预算的内部安排问题，而是次申请亦应留待文教会再次开放相关条目予地区团体举行文化艺术活动时再行审议，届时探讨是否应再度批出粤剧相关活动拨款。

154. 秘书认同甘议员的意见，表示日后如遇上相同情况会于议程上改善有关安排。

155. 主席对郑先生指活动将免费租用上环文娱中心 5 楼剧院表示质疑，询问有关租借方式。

156. 郑重山先生指机构属于非政府团体，故康文署可以免费租出有关场地。

157. 叶锦龙议员表示以他理解，非政府团体租用康文署场地时，有关租用费为固定场地费用，再加上活动部分票务费用，惟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成立的非政府团体租用康文署场地时可享有较低租用费用，而并非免费，希望民政处协助澄清有关问题。

15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可以于会后向康文署了解有关安排，并会向委员转达署方回复。

159. 甘乃威议员建议暂缓而非否决有关申请，留待委员会决定「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文化艺术活动)」尚余的 290,000 元预算如何处理，再行审议是次申请。

160. 叶锦龙议员建议在暂缓有关申请同时，请机构补充申请表资料以便委员得悉活动的内容和性质，及如何服务中西区市民。

161. 秘书表示因应各委员建议暂缓有关申请，请机构于日后文教会再开放有关条目予非政府团体申请时再递交活动申请，惟请委员留意若机构认为有关安排令准备时间不足或会取消活动申请。

162. 郑重山先生表示粤剧表演需要排练，询问文教会有关条目何时开放予非政府团体申请。

163. 主席表示留意到有关活动将于来年二月举行，相信有关条目会尽快开放申请令活动可赶上筹备及举行，询问委员赞成或反对暂缓有关拨款申请。

164. 委员会以 10 票赞成 1 票反对，通过暂缓有关拨款申请。

165. 秘书补充指机构需视乎文教会决定何时开放下一轮申请，决定是否需要修订活动安排及日期，将递交另一份申请表予文教会审批。

(财委会文件 142/2020 号)

166.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9,700 元予递绿元素有限公司以推行环保抗疫网上问答游戏，而有关团体为首次申请的非本区注册团体，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67. 专员于会议时间下午 4 时 45 分离席。

168. 张启昕议员表示机构举行环保抗疫网上问答游戏的主要目的是向市民推广使用环保餐具，她指其一直使用环保餐具，数年来亦曾举办不同的环保活动，认为若机构希望达至计划书内所指希望推广市民使用环保餐具的目的，以网上问答游戏方式推行较缺乏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性，参加者在网上亦难以试用有关环保餐具，加上即使参加者于问答游戏回答正确而获赠环保餐具，亦或会于用后认为未如想象中方便而不使用所获的环保餐具，令活动或未能达至预期成效，因此她对网上问答游戏的成效存疑。张议员建议机构可与其他小店及食肆合作，供居民在有关店铺内试用环保餐具，使居民养成环保习惯。她续指未知机构如何评估活动成效，询问机构是以网上问答的参加人数，或是以参加者使用所赠环保餐具的使用次数评估效益，认为难以支持是次拨款申请。

169. 伍凯欣议员询问机构的成立时间及过往曾举办的活动。她表示在网上搜寻机构资料发现机构的脸书社交专页于本年 3 月创立，并于 6 月注册成立机构，希望代表简介机构背景。此外，她表示网上问答游戏的参加者并不限于中西区居民，询问机构是否会计划以同一活动方式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

170. 递绿元素有限公司创办人叶江城先生表示机构于往年构思成立，为新成立的环保团体，因应社会运动及疫情而未有举行很多大型的活动。此外

机构原先打算以设置摊位游戏方式推行活动，为免违反限聚令，及避免以面对面的形式聚集参加者，因此改以网上问答游戏方式推行。

171. 张启昕议员询问机构如何评估活动成效，是以网上问答游戏参加人数，或是参加者使用环保餐具的次数评估，及机构如何评估及监察市民是否曾使用环保餐具。她表示议会本年年初曾派发环保不锈钢饮管，直接向居民派发，并教导市民如何使用有关环保餐具，已可完全达至机构提出计划的成效。

172. 叶江城先生指计划属于鼓励性质，认为环保需要市民自发努力进行环保工作，因此活动希望派发环保餐具使市民可以由简单做起，养成环保习惯及关心环保议题。此外，他表示会向区议会汇报所派发环保餐具数目，惟难以监察索取环保餐具的市民是否曾使用有关器具。

173. 伍凯欣议员表示机构指需要参加者提供联络地址才可索取纪念品，询问机构如何索取及使用有关联络地址，及是否有计划以同一计划书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

174. 叶锦龙议员表示欢迎新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为中西区的居民谋福祉，惟对于新成立的非本区注册团体既未能完全表达活动宗旨，又未有举办类似活动的经验的情况下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有所保留。他表示每一个申请团体都会有其特色及以不同形式传递讯息予特定群组人士，惟是次申请计划表内容过分简单，委员难以批出拨款，若机构希望取得区议会拨款以服务中西区居民，机构须提供更详细数据，亦可先尝试于不依靠区议会拨款的情况下自行举办活动，使议会明白机构有能力承办有关活动，亦可吸引市民明白机构的价值观，议会才有信心批出拨款让机构举行活动。叶议员重申当不同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时，议会有责任把关，他将就是次拨款申请投反对票，惟不是反对机构或活动宗旨，只是希望机构可提供更多数据让委员作出判断。

175. 叶江城先生指团体的服务目标是全港市民，及向市民推广环保概念，因此会尝试向不同区议会申请拨款。此外，他表示参加者于网上回答问题时需填写登记地址予机构作派发纪念品用途，完成派发后会把有关资料销毁。

176. 张启昕议员表示若机构只是派发环保纪念品而未有其他实质活动内容，区议会或机构派发环保纪念品的差别不大，她表示预算中纪念品及邮费开支分别为约 6,000 元及约 3,000 元，已占整个活动申请拨款的一半开支，就成本效益而言，她认为议会可以自行推行类似环保活动，较是次计划更有效益。

177. 委员会否决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143/2020 号)

178.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8,020 元予香港复康会以推行「远离三高」在线自我管理健康计划，有关团体为首次申请的非本区注册团体，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79. 任嘉儿议员表示香港复康会应于中西区内设有办公室，惟机构填写申请表时以其位于蓝田区的注册地址申请是次拨款，询问机构是否在中西区内设有中心服务中西区居民。

180. 香港复康会资深护师李小霞女士回应指香港复康会于西营盘赞育医院 6 楼设有办公室。

181. 秘书指经与机构了解后，得悉香港复康会于西营盘赞育医院设有办公室，惟该办公室并非一个独立注册机构，因此在申请书上只可填写香港复康会原先于其他区的注册地址。

182. 张启昕议员引述申请表指活动将购买检验血糖试纸，询问进行血糖测试的地方，每次活动的参加者数目及每名参加者的检测频率及次数。

183. 叶锦龙议员表示机构提交的申请表详细列明计划内容及时间表，惟机构在疫情下会将部分活动改为了于网上进行，惟进行血糖测试时需要实体进行，希望机构代表可解释如何在疫情下进行有关活动。

184. 主席表示申请书内活动旨在使参加者「远离三高」，惟预算开支只涉及购买检验血糖试纸开支，因此询问机构是否会即场协助参加者测试血压及血脂，她认为血压比较容易测试，惟询问血脂方面会如何进行测试。

185. 香港复康会团队主任黄宝蓉女士指机构已购买在赞育医院 6 楼办公室的公众责任保险，因此测试血糖、血压及血脂活动将于该处进行。此外，她指活动预算开支其中一项为购买胆固醇试纸，故活动可实时进行血脂测试并于测试约 45 秒后有初步结果，有关测试方法的误差值少于百份之十。就委员担心参加者需要亲自前往赞育医院进行检测，她表示机构会先采取网上健康评核，参加者在评核后被通知有潜在风险时，会建议参加者前往赞育医院进行进一步验血测试，即使参加者不方便亲自前往检测，亦已可透过网上测试筛选潜在有三高风险的参加者，惟误差值会较进行验血测试高。黄女士续指活动会跟随赞育医院进出人数限制，分批让参加者经预约后到场进行测试，由于活动需向参加者解释有关报告，因此预计活动以每个时段 15 分钟的形式

进行。

186. 主席询问机构是否会记录参加者的个人资料及三项身体检测结果，是否会将有记录用作日后社会研究用途，及是否会为每名参加者进行两次检测。

187. 李小霞女士指检测完成后会实时向参加者提供报告，若参加者希望在一段时间后再次进行检验以得悉血糖、血压及血脂变化，可再次预约进行测试。她表示参加者在取得第一次测试书面报告后可自行保存，日后进行进一步测试可作相关记录之用，因此机构不会主动记录参加者身体检查的数据。有关参加者个人资料方面，李女士表示由于活动期间机构需与参加者保持沟通，因此将保留参加者姓名及电话，有关风险评估结果方面，机构会于检测后为参加者进行评估，审视有关情况，例如血压及血糖水平是否有改善，若参加者未有成为机构会员，有关资料将于活动完结一个月后销毁。李女士续指活动在网上测试时若发现参加者的三高风险较高，会询问参加者是否愿意进行进一步血液测试，若测试结果正常，一般情况下不会安排第二次测试，若验测结果有异样，会邀请参加者参加第二次测试，惟主导权属于活动参加者。

18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第 7 项：检讨 2020/21 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拨款使用情况**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20/2020 号)**

(下午 5 时 22 分至 6 时 50 分)

189. 秘书表示依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是次文件目的包括：(1) 审视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本年度财政状况，并就部分有盈余额的条目调拨至其他需要更多预算的条目；(2) 审视是否有委员会及工作小组需要更多预算推行活动；及(3) 审视本年度 338 万元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使用情况，直至会前累计已拨出的文化艺术专项拨款为约 130 万元。秘书请委员参考呈台文件一，当中除本文件附件一已列有的数字外，亦包括将会提交活动申请的大约预算金额，及由部分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增拨预算数字。他续指委员于是次会议曾同意增拨预算以制作区议会红包袋、区议会月历、本年度议会工作报告，及推行扶梯节日灯饰，希望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审视其条目预算，并调拨有关盈余至前述申请作增拨的项目。

190. 叶锦龙议员表示作为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副主席，由于未能召开该委员会会议，政保会本年度预算的 250,000 元用途尚未有定案，他亦曾与政保会主席沟通，希望可于年内尽快召开会议，希望民政处尽快安排有关召开会议详情。他续指就有关预算用途已有计划，包括进行小区咨询，

收集市民对小区服务意见，特别是保安相关事务，期望可尽快召开会议决定拨款用途。

191. 甘乃威议员希望秘书就附件及呈台文件所列数字的含义再作讲解，并询问各项条目预算是否已达到其要求，从何得知相关盈余或超支数字，及就结论而言本年度各条目分配是否有盈余或超支。

192. 秘书表示呈台文件中所列数字从左再右的解读顺序为：(1)各条日本年度最新预算；(2)截至是次会议前各条目已批出金额；(3)截至是次会议前各条目余下预算；(4)余下预算当中已有计划的活动预算，即将会提交活动拨款申请的金额；及(5)各条目希望增加的本年度额外预算。他续指若委员同意有关数字，呈台文件显示截至9月25日，委员会尚未批出的拨款数字为约584万元，当中约400万元为主席及秘书处已知将会运用的拨款金额，余下约180万元为现时未有使用计划的金额。就该约180万元未有使用计划的金额，有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提出调拨当中约60万元至相关条目以推行其他活动，余下大约120万元预算。

193.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代表即使有若干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希望增加本年度预算约60万元，委员会现时仍有约124万元拨款仍未批出。此外，他表示委员会已批出的活动当中或有不少活动难以于本年度推行，询问是否可就当中取消举行的活动预测有关金额，并于日后会议提供予委员，令委员对有关财政状况及可调拨的金额有概念上的掌握。

194. 秘书表示本年年初曾与各委员讨论有关问题，根据过往中西区区议会做法，若活动完成时的结算金额较获批拨金额少，当中差额并不会再作调动。他指根据呈台文件，委员会现时仍有约120万元拨款可供批拨，若需要更多资源，仍可透过提高本年度超批率5%，至上限的125%，有关额外金额约为90万元。秘书续指由于不同团体提交申请表时均会提交较充裕的预算，故活动完结时的结算金额必然会较批准金额少，惟根据过去的理财方式，纪录上仍会维持原有拨款数字。他指若委员会希望改变有关理财方式，抽调有关活动余额再行调拨，技术上可行，惟本年度仍有约120万元未批拨预算，加上仍可透过提交超批率方式额外批拨约90万元拨款，应足够各条目使用，有需要的话建议于下一财政年度提出有关变更。

195.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同意有关做法，认为非常时期该使用非常方法。他指正常情况下，认同活动因制订预算时较充裕，活动结算金额将少于批准金额，惟所涉及的比例及金额较少，惟现时因应疫情安排，令大量活动未能举行，取消活动的安排较为普遍，加上未能用到的拨款余额比例及有关数字应较正常情况多。甘议员表示若于日后会议时委员可得悉将取消的活动数字及相关未能用到的拨款金额，可于届时决定本财政年度的余下时间如何使用

有关余款，询问其他委员意见。他续指跟据呈台文件所指委员会现时有约 124 万元拨款尚未批出及未有使用计划，询问除有关金额外，委员会透过提高超批率可额外批出的金额为何。

196. 秘书表示委员会每年度的最高超批率为 125%，本年度预算为依照超批率 120% 而制订，故委员会需要的话可提高额外 5% 超批率，有关数字为本年度获分配预算的 5%，即 924,895 元。

197.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代表本年度委员会仍可使用 (1) 未有使用计划的拨款减去是次会议所批出的活动金额；(2) 提高超批率所得的约 90 万元拨款；及(3) 未能推行的活动而致的未使用余款。

198. 秘书感谢甘乃威议员的整理，亦认同甘议员对前两项款项的理解。就第三项款项，他表示打算取消的活动若无需议会支付任何准备工作时涉及的开支，有关批出拨款将回拨至所使用的条目当中，惟假如有关活动已出现前期开支，包括宣传费用及印刷费用，并需要动用区议会拨款支付，根据过往做法所批出的款项不会作出调拨。秘书续指下次会议将于 11 月下旬举行，距离财政年度完结只有 3 至 4 个月时间，而委员会尚有约 120 万元的未有使用计划拨款，加上可透过提高超批率所得的约 90 万元预算，他对于是否能够于财政年度完结前完全使用两项共约 200 万元拨款有所保留。他表示若委员会批出愈多拨款及活动，将有愈多活动及金额未能于财政年度完结前结算，而委员会亦或需于下一财政年度承担有关款项，间接令下一年度可动用的拨款减少。秘书建议委员会可先动用仍未有使用计划的拨款，有需要时再动用额外超批额的约 90 万元拨款，若仍然不足再探讨其他可动用资源。他续指已批出的活动申请表于网上公开，若届时改动其拨款额至较低水平(实际结算金额)，或会令公众混淆及造成纪录混乱。

199. 甘乃威议员表示同意秘书所指就第三笔款项的处理方法，惟希望在下一次会议时可告知委员有关无需议会支付任何费用的已取消活动及有关金额，供委员决定如何运用有关余款。

200. 秘书表示委员早前曾同意增拨款项至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本年度预算以提高印制区议会红包袋、区议会月历及区议会工作报告，由于委员早前亦曾通过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本年度无需多推行一场「户晓名剧喜迎春 2021」表演，令小组现时余下预算足够应付前述三项活动的额外开支而无需增拨预算。他续指除呈台文件显示的 60 万元增拨申请，委员于是次会议文件第 126/2020 号亦曾同意增拨 6 万元预算，故总增拨额为 66 万元。

201. 甘乃威议员表示同意应尽量使用拨款，认为本届议会可多进行地区研究帮助中西区，亦尊重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所在的当区委员对扶梯

系统灯饰的意见，同意有关 66 万元的增拨申请。他亦询问区议会事务小组以尚余资源加大有关区议会红包袋，区议会月历，及区议会工作报告的印刷量是否足够，认为有需要时可向委员会申请额外资源，同时询问其他委员就本年度 100 万元抗疫活动预算是否有其他活动建议。

202. 秘书表示若委员会同意增拨 66 万元的申请，询问可从哪些条目抽调有关资源。他表示「中西区体育活动」本年度预算为 30 万元，惟仍未批出任何活动，若委员同意可从中抽调 30 万元预算以应付部份增拨要求，同时文教会辖下的「文化艺术活动」及「公民教育活动」均各余下 29 万元预算，询问文教会主席吴兆康议员就两笔拨款用途的意见，及是否可抽调至其他条目。

203. 吴兆康议员表示由于疫情关系，本年度两项开放的拨款申请反应未如理想，惟仍想保留部分余款作宣传及咨询用途，建议可于两个条目各抽调 14 万元预算，合共 28 万元至其他条目当中。

204. 秘书总结指文教会辖下的「文化艺术活动」及「公民教育活动」合共抽调 28 万元预算，加上从「中西区体育活动」抽调 30 万元预算，余下 8 万元增拨款项方面，由于财政年度快将完结，预计余下约 2 次会议难以完全批出供非政府团体申请的条目余下约 80 万元预算余款，建议可从有关条目抽调。

205. 甘乃威议员表示既然委员会约 124 万元未有使用计划的拨款已考虑若干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提出的额外 66 万元增拨，何以要从其他条目抽调。

206. 主席表示由于部分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有增拨要求，故需要从部分有盈余的条目抽调有关资源来填补出现亏损的项目，以免中西区区议会出现透支，同时这调动将不会影响到有关未有使用计划的 124 万元拨款。

207. 秘书表示呈台文件显示截至是次会议前委员会尚有约 580 万元仍未批出，当中约 400 万元为主席及秘书处已知将会运用的拨款金额，若(F)栏目显示为正数，则该条目预计将有盈余，反之则预计为超支。他表示现时所作调拨为从部分有盈余的条目抽调有关资源至需增拨资源的条目。

208. 主席表示呈台文件中所列数字为：(1)各条日本年度最新预算；(2)截至是次会议前各条目已批出金额；(3)截至是次会议前各条目余下预算；(4)余下预算当中已有计划的活动预算，包括将会提交的活动拨款申请，及相关主席已告知有使用计划的活动预算；及(5)各条目希望增加的本年度额外预算，包括已邀请报价，惟所得报价结果超出条目预算的研究计划。她续指第(3)笔数字减去第(4)及第(5)笔数字(即余下预算减去将会提交的活动拨款申请及增拨申请)，余下约 120 万元即为未批拨及未有使用计划的预算，现时所

作调拨为从部分有盈余的条目抽调有关资源至需增拨资源的条目，有关余款及超批所得的约 90 万元预算的使用可于稍后讨论。

209. 秘书表示将从文教会辖下的「文化艺术活动」及「公民教育活动」合共抽调 28 万元预算，从「中西区体育活动」抽调 30 万元预算，并从「供其他团体申请(经财务委员会审批)」抽调余下 8 万元预算，作为填补若干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提出的 66 万元增拨要求，调整后的拨款分配将于会后向各位委员提供。就余下约 120 万元未有使用计划拨款，他表示希望各位委员尽快决定有关用途。

210.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民政处代表汇报本年度作防疫用途的 100 万元预算的使用情况，此外，他表示现时市民对健康议题有所关注，亦有不少市民注射疫苗，反映市民对健康议题有兴趣，询问健康小区工作小组未来是否可以考虑增加更多推广健康小区的工作，包括如何处理有委员提出的关注私营院舍院友的活动。甘议员表示议会于未来四至六个月的重点工作可放在防疫及健康议题上，亦可以余下拨款处理有关问题，希望其他委员提供意见。

211. 任嘉儿议员表示健康小区工作小组每年均会推行健康节，而现时小组预算剩余的约 45,000 元拨款亦已有活动计划。若议会有额外拨款予该小组，可以增加推广健康小区的工作，例如院舍探访，安排社工服务等等，惟有关活动大多需要与非政府团体合作举办，而有关团体现时大多工作繁忙，询问是否可透过议会拨款增拨人手推行议会举办的活动。

212. 秘书表示推广健康议题方面，本年度中西区健康节将有小组设立的摊位，根据过往经验，有关摊位展板可列出推广健康的信息。至于探访区内长者方面，他表示长者服务工作小组已通过举行类似活动，亦即将推行。

2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4</sup> 刘家昆先生表示议会本年度 100 万元的防疫预算中，约 21 万元购置酒精搓手液，约 15 万元购置中童口罩，余下 64 万元拨款则未有使用计划。他补充早前购置的成人口罩及搓手液已派发予给各位委员，中童口罩亦将于稍后派发。

214. 副主席表示于早前召开的长者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曾商讨 64 万元防疫预算余款如何使用，会上组员认为现时老人院舍提供视像化社工支持服务有其困难，部门当时曾表示活动如需购置电话卡，平板计算机及聘请相关人员有不同困难，组员认为可开放有关拨款予非政府团体作申请。

21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部门未有收到有关邀请非政府团体申请有关拨款，为私营安老院舍提供支持。

216. 叶锦龙议员表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正开放第二轮供非政府团体申请拨款，认为可增加款项邀请树艺师讲解树木保育工作，并举办有关工作坊，预算及活动时间表可参考早前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举行的工作坊活动，询问秘书有关工作坊的预算金额。

217. 主席表示约 124 万元的未有使用计划拨款中，第一项目是中西区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97,119 元，中西区体育活动可以被删除，因为此数已用作填补出现亏损项目，而另外包括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 6.6 万元拨款，政保会 25 万元拨款，文化落区 19 万元拨款，动物友善工作小组 7 万元拨款，及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经财务委员会审批)的约 36 万元拨款，询问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现时是否有相关使用计划。

218. 吴兆康议员表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的获配预算预计将进行相关研究项目，文化落区亦正开放第二轮拨款申请。

219. 叶锦龙议员表示希望保留政保会的 25 万元获分配预算以于日后推行活动。

220. 秘书表示若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主席认为相关条目有使用计划，而其他工作小组日后召开会议时需要更多资源推行活动，可从「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经财务委员会审批)」的约 36 万元预计余款中抽调。

221. 主席提醒其他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如要动用获分配拨款，本财政年度只剩下约六个月时间，建议尽快召开会议与组员及秘书商讨有关用途，以便于本财政年度实施有关计划。她表示有关活动需要于本财政年度完成结算，由于活动过程或会涉及不同程序，令活动未必能及时完成结算，希望不同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尽快决定有关余款用途。

222. 秘书表示由于执行活动需时，建议于下次财委会会议时抽调所有条目当中未进行批拨或计划的拨款，以便委员会可尽快决定有关余款的运用。

223.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其他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尽快召开会议商讨如何运用本年度拨款，若未有具体计划，委员会将难以批出有关拨款，委员会除了未有使用计划的约 124 万元拨款，尚有提高超批额所得的约 90 万元拨款，加上活动应于来年 3 月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建议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于下一次财委会会议前召开会议，以便于下一次财委会会议进行批拨。甘议员续指就本年度防疫预算的约 60 万元余款方面，由于早前部门曾表示政府提供的口罩并非必然能够提供，若届时才邀请报价购置口罩或会太迟，加上政府制度繁复，报价程序需时数月，建议以余款中约 50 万元拨款为预算先行邀请报价购置口罩，届时若议会认为有需要，便可尽快落实有关购置。甘议员续

指东华三院熟悉私人院舍的运作及如何处理院舍相关问题，建议其他委员可联系有关机构，为有关院友举办活动，在健康教育上，他认为议会可于余下半年时间邀请非政府团体合作推行宣传健康教育活动，例如预防肺炎及流感，有关活动所需拨款较低，约两至三万元应可完成，让市民知道区议会在防疫方面的工作，加强对区议会认识，及接收健康教育信息，建议健康小区工作小组可讨论及安排类似活动，在日后会议提交文件商讨。

224. 任嘉儿议员询问如健康小区工作小组获议会增拨资源推广健康教育工作，邀请讲者举办讲座，及拍摄相关影片是否可行，还是有关活动需要与非政府团体合作。

225. 秘书表示邀请非政府团体举办活动是比较容易的做法，小组可上载相关活动要求到区议会网站，非政府团体可于了解计划详情后自行向议会申请活动拨款。

226. 主席表示任嘉儿议员及健康小区工作小组可商讨有关活动安排详情，若有非政府团体提交活动计划并需要额外拨款，可于「供其他团体申请(经财务委员会审批)」的余款进行调拨。

227. 黄永志议员表示若非政府团体需要安排现有员工除现有工作外，为议会举办不同活动工作，有关团体的工作量将过于庞大，加上只能以 25% 所获拨款作员工薪酬开支，并非所有非政府团体均有能力申请，或愿意申请拨款。他指若非政府团体现时无法推行有关活动，议会可自行举办活动，例如作私人院舍探访，或主办小区中心讲座。

228. 秘书表示健康小区工作小组将于 10 月下旬召开会议，可届时详细讨论有关活动的执行办法及决定由议会或非政府团体举办有关活动。

229. 叶锦龙议员询问何以大型活动需要由非政府团体承办及推行方可进行。他表示以上环假日行人坊为例，如部门所指因活动涉及收款问题，由非政府团体负责较为合适，惟若不涉及有关问题，而区议会有足够拨款，活动应由区议会主办。他续指若财政年度完结前尚有剩余预算，议会可于「捐山窿公园」举办大型节目及设立摊位，以推广相关小区设施，健康活动及防疫信息等等。叶议员亦询问若由议会制作「防疫小秘方」，并透过邮递通函向区内居民派发，询问秘书处有关方案是否可行。

230. 甘乃威议员表示叶锦龙议员的建议可行，但问题是议会是否有足够人手负责有关活动，任何人或机构均可以是负责单位，例如可自行设计活动单张，制作邮递通函，并由区议会提供拨款，故负责单位并非必须为非政府团体。甘议员表示若议会打算推行大型活动，议员可负责提供建议，惟最重

要是具体执行的负责单位，有关单位可以是非政府机构、秘书处、议会合约员工或议员自身，并由议会批出有关拨款。他指其他委员早前谈及的私营院舍问题，花灯及月历设计活动，均可以推行，委员可召开个别会议讨论具体执行的负责单位，再提交拨款申请。

231. 秘书表示中西区部分大型活动由秘书处负责推行，例如本年度上环假日行人坊有关宣传，场地布置等部分主要工作由秘书处职员负责，其他部分则由非政府团体协助推行。

232. 叶锦龙议员表示如甘乃威议员所指，活动需要人手具体执行，例如如带位及保安等工作，询问秘书处有关活动可否聘请兼职时薪员工，举例上环假日行人坊活动，活动当日有不同前线人员负责接待、登记、后台带位及保安工作，议会是否可额外聘请有关人员。他续指由于政府聘任政策及程序繁复，若议会可自行决定相关聘任事宜，他可以提供不同建议予议会推行活动。

233. 秘书表示各工作小组及委员会可就其所获拨款决定是否开放予非政府团体申请，或自行推行有关活动。若活动由秘书处协助推行的话，活动将由秘书处的兼职时薪员工协助具体执行不同工作，例如运输方面安排。他以由秘书处协助推行的中西区健康节为例，活动当日负责接待及带位的人员均由秘书处的兼职小区干事负责，故秘书处可安排兼职人员具体执行个别活动，惟相关人手开支只能为个别活动的获批款项中的 25%。

234. 主席询问叶锦龙议员是否明白，亦明白议员的无耐，她认为议员不是得一把口，而是得一对手，亦询问部门是否会就采购口罩先行邀请报价。

235. 助理专员表示刚才有委员提及以防疫预算余款中约 50 万元为预算邀请购置口罩的报价，但委员需要提供更多信息以便部门跟进，例如购买成人/中童/幼童口罩、购买口罩的数量等。

236. 郑丽琼议员表示议会原先决定以 50 万元预算购置口罩，当中约五分之一预算为购置中童口罩之用，而物流署早前亦已向各议员办事处派送成人口罩，因此建议现时无需重复购置成人口罩，并请秘书处汇报早前购置的中童口罩进展。

237. 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刘家昆先生表示物流署提供的 60 万个成人口罩已派送予各议员办事处，议会早前拨款购置的十万个中童口罩正在制作中，预计下星期送达各议员办事处。

238.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曾出席社会福利署儿童及家庭协调委员会会

议，并于会上报告区议会将会购买中童口罩，有出席该会议的幼儿园校长表示购置幼童口罩有困难，加上校方需预留部分幼童口罩作后备之用，因此建议议会可购置幼童口罩。她表示早前议会曾批拨 55 万元拨款购置口罩，当中约 10 万拨款为购置中童口罩之用，建议再以余下约 20 万元拨款作购置中童口罩及幼童口罩，并派发予区内幼儿园、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再向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索取相关资料，邀请区内学校领取相关口罩，共渡难关。郑议员续指新购置的幼童口罩亦可向各议员办事处派发若干数量，惟中童口罩早前已向各委员派发，下一批购置的中童口罩将以派发予区内小学及初中为主，而幼童口罩则主要向幼儿园及幼儿园派发。

239. 甘乃威议员表示建议现时可一次过邀请中童、幼童及成人口罩的报价数据，若有委员有其他建议购置的防疫物资建议亦可提出，否则建议先邀请有关口罩报价资料，留待日后会议决定有关安排。他续指派递新一批口罩及搓手液方面，由于相关数量太多，各议员办事处难以全数容纳，议员于收到有关物资后仍要作相关处理，例如需要把所收到的口罩解封，再以若干数量口罩为一包派发，因此建议邀请口罩报价时可要求以十个口罩为一包的方式包装，方便议员派发。甘议员续指酒精搓手液方面，早前曾建议秘书处若无法派送有关物资至部分唐楼的话，可转交当区区议员办事处再作跟进，惟秘书处回复指由于需平均分配有关物资而难以作相关安排，因此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同意若秘书处无法向部分唐楼派送相关物资，有关物资将退还秘书处，或由当区议员转交区内其他大厦，若当区区议员与秘书处未能联络上的唐楼代表认识，亦可代为转送。

240. 副主席认为有关物资可转交相关议员办事处，而无需退回秘书处。他认同甘乃威议员所指，当区区议员可代为转送有关物资至部分未能联络上的大厦，加上若需平均分配有关物资，有关剩余数量未必能够平均分配区内各大厦，容易出现争拗，此外，当区区议员有各自渠道与区内店铺及学校联系，认为相关物资可由议员自行处理。

241. 助理专员表示了解委员早前表示部门可先邀请中童，幼童及成人口罩报价，惟由于政府内部或会有其他部门可提供口罩。为避免重复运用资源，秘书处需先获得民政事务总署批准有关的采购建议，若届时总署告知有其他政府部门可提供所需口罩，有关拨款便可用作其他用途。

242. 主席询问现时制作中的中童口罩方面，每位议员可获多少数量，及有关包装方式。

243.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收到的酒精搓手液包装上已印有区议会标志，议员无需另行加工即可派发，询问将会送达的口罩是否有类似安排，若未有的话有关加工是否可由秘书处方面安排进行。

244. 刘家昆先生表示早前购置的十万个中童口罩方面，每位议员可获分配 133 盒口罩，每盒以 10 个口罩为一包包装，合共约 6,650 个口罩。就为有关物资加上区议会标志方面，他表示由于将于近期派送的口罩已到达送货阶段，无法进行相关加工要求，有需要的话可于日后采购相关物资时加上有关要求。

245. 任嘉儿议员表示议会早前购置成人口罩时曾收到秘书处告知各报价公司的详细报价资料供议员选择，惟未有收到是次采购的有关信息，询问承办是次制作中童口罩的制造商名称。

246. 刘家昆先生表示采购程序是以价低者得的原则进行，而是次承办的供货商为「康发集团有限公司」，其提供的口罩亦符合相关报价要求。

247. 任嘉儿议员询问议会何时得出有关采购程序需以价低者得的原则进行，及由于早前承办成人口罩的供货商制造的口罩绳带经常断开，担心是次采购的口罩质素，询问是次承办的供货商是否与早前承办制作成人口罩的供货商相同，及委员是否会收到是次采购的报价信息，列出各报价公司的详细报价数据以供选择。

248. 刘家昆先生表示是次承办的口罩供货商与早前承办的口罩供货商不同，而早前承办的成人口罩供货商名为「景祥针织有限公司」。

249. 助理专员表示政府进行采购程序时一般会以价低者得的原则进行。早前由于考虑到疫情及口罩供应的情况，加上希望供货商可尽快提供有关口罩，及当时议员对于口罩有若干要求，因此秘书处有提供部分的报价信息供议员参考。她指由于是次委员对于口罩供应的来源要求清晰，各报价公司所提供的口罩质素类近，加上是次承办的供货商亦可尽快提供有关口罩，因此部门依一贯原则接纳报价金额最低的公司为是次采购的承办商。

250. 主席表示早前曾就有关采购者价低者得原则与秘书处讨论，秘书处曾表示作为公务员需要依照政府相关的政策采购服务及物品，惟她曾指出议员需要面对市民，有关价低者得原则亦并非于任何情况下均为最理想原则，亦未必能选出最好的服务及产品，议员届时亦难与市民交代，询问就有关原则是否没有协商空间。

251. 助理专员表示若采购工作由部门或秘书处执行，须跟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例，以价低者得的原则进行。她表示明白议员对于不同服务或物质量素有要求，建议可于邀请报价时列明相关要求，例如供应的花灯设计风格等，若报价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报价列明的要求不符，有关报价将不会被

接纳。

252. 吴兆康议员询问早前「文化落区」活动曾于邀请剧团报价时就有关表演项目进行评分，而并非完全运用价低者得的原则，询问何以有关安排不适用于是次采购。

253. 甘乃威议员希望部门解释何以所谓「双信封制」未能应用于议会要求的采购程序当中，否则委员可于接纳报价时一并考虑所得报价的服务或产质量素，及有关所需金额。他表示除非时间不足，否则采购时不应纯粹视乎报价金额决定是否接纳有关公司报价，应尽量使用「双信封制」进行采购。

254. 助理专员表示据其理解，「双信封制」为另一种邀请报价方式，采用时将考虑所需服务或物品规格，并制订有关评分标准，例如价钱及规格因素于整体考虑因素当中所占百分比，亦需要在邀请报价前完成制订整个评分标准。她表示有关方式大多用于着重设计及与创意有关的采购工作，例如设计花灯及游乐场设施等等。她亦表示早前已向委员会提及如有需要的话，可研究于下一年度推行花灯展览时以「双信封制」方式邀请报价。

255. 主席表示早前讨论本年度制作的花灯灯饰时，所采用的采购方式并非「双信封制」，及是否代表议会可于日后透过采用「双信封制」而自行决定有关采购时的评分标准。

256. 助理专员表示如早前会议所指，由于「双信封制」的准备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例如委员需讨论有关灯饰及价钱于考虑因素中各占的比重，及各项评分要求及标准，由于当时时间较为紧迫，难以完成有关准备工作，因此若委员认为有需要的话，可研究于下一年度使用有关安排。她表示有关方式大多用于着重设计及与创意有关的采购工作，由于相关程序及工作繁复，因此于采购物品/物资时一般不会以有关方式进行。

25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举例，过去他曾协助采购不同计算机系统，由于不同计算机系统有不同设计，难以划一以单一规格进行比较，故需制订评分标准进行采购。他表示「双信封制」程序繁复，而采购口罩时只需列明所需规格，以价低者得原则进行采购即可。

258. 任嘉儿议员指议会曾对早前承办成人口罩的制造商制作的产质量素有意见，并曾表示需要留意该公司的产质量素，询问部门日后进行采购时是否会考虑有关公司的报价。

259. 助理专员表示根据其印象，部门在邀请公司报价时，一般都会邀请于上一次采购同样服务或产品时获接纳报价的公司进行报价。部门在准备邀

请报价的文件时会列明有关服务表现及产质量素，作为日后部门考虑采购同类型服务或物品时是否接纳公司报价的要求之一，以作监察。

260. 主席表示任嘉儿议员提出的问题是既然议会曾指出早前承办成人口罩的供货商提供的产质量素参差，询问采购时是否会将有关公司列入黑名单，或是将照样邀请报价。

261. 助理专员表示若承办供货商的服务表现或产质量素未达预期或要求，可不被邀请就下一次采购进行报价。相关规定及要求将于会后向委员提供。(会后注：根据政府相关指引，一般而言政府部门采购物料时均应邀请上次成功取得供应权的供货商报价，除非该供货商于上次成功取得供应权时表现未如理想。)

### **第 8 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下午 6 时 50 分至 6 时 52 分)

262.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非政府地区团体所推行的活动共有 9 个，根据《运用中西区拨款守则》，下列 2 项活动由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举办，将由民政处派员强制监察：

财委会文件编号	活动名称	申请机构
文件第 132/2020 号	春风送暖乐共融	东华三院乐盈外展专职医疗服务
文件第 143/2020 号	「远离三高」在线自我管理健康计划	香港复康会

263. 主席表示根据过去做法，余下 7 项活动抽出不少于三分之一，即 3 项活动以作监察：

财委会文件编号	活动名称	申请机构
文件第 134/2020 号	兄弟齐「喜」「动」	圣雅各布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
文件第 135/2020 号	「有爱·有望」计划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文件第 136/2020 号	《童乐同学-课后功课辅导班》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6 时 52 分至 6 时 56 分)

264.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委员会早前决定先行邀请成人、中童及幼童口罩的报价，希望委员可提供大约需要数量，以便尽快开展有关工作。

265. 郑丽琼议员表示未清楚有关口罩价钱，早前建议以 200,000 元为预算购置有关中童及幼童口罩，第一批将由议员办事处派发，第二批将向区内幼儿园、幼儿园、小学及初中派发，余下约 400,000 元预算建议先邀请香港制造的成人口罩报价数据，视乎疫情发展再决定有关安排。

26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刘家昆先生表示就购置中童及幼童口罩的 200,000 元预算方面，当中 1/4 预算将购置中童口罩，余下 3/4 预算购置幼童口罩，余下约 400,000 元预算将邀请香港制造的成人口罩报价数据。

267. 郑丽琼议员表示议会本年度购买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后有关预算尚余 290,000 元，强调只建议邀请香港制造的成人口罩报价数据，现阶段无需进行采购。她表示早前有委员曾建议开放有关预算供非政府团体申请予区内私营院舍推行防疫相关活动，惟担心未有非政府团体愿意申请，加上岁晚将至，本财政年度完结前或未能完成有关活动。郑议员表示其他委员可就余下预算所购置的防疫及清洁物资表达意见，例如购置酒精搓手液、口罩、清洁包等。

268. 杨哲安议员表示议会预计疫情将继续于小区爆发，居民亦会长时间需要用到有关防疫物资，惟现时不少学校已经复课及回复运作，若按卫生防护中心建议计算，即全日制及半日制学生每天预计消耗分别 2 个及 1 个口罩，加上不少学校亦正恢复全日制运作，他预计中童及幼童口罩的消耗量将较议会于不少学校停课，市民足不出户的时候所预计的数量为多。杨议员建议邀请报价时可提高需要的中童及幼童口罩比例及数目，以减低每个口罩的平均成本。

### **第 10 项：下次开会日期**

(下午 6 时 56 分至 6 时 57 分)

269.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270. 会议于下午 6 时 57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过

主席：\_\_\_\_\_ 黄健菁议员

秘书：\_\_\_\_\_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